

9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 上海市人民政府合作交流办公室 的 组团参加市外经贸展会施工搭建(其他地区) 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组团参加市外经贸展会施工搭建(其他地区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品邦广告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 51人,营业收入为 53,28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2,80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

日期: 2026年4月26日